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l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9002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派格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威派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威派格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威派格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威派格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3,802.8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27.88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6,786.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7.03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3,627.88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9.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2019年2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35,376,959.94	901,858.65	36,278,818.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30,793,335.23	793,905.66	31,587,24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834.82	834.82
合 计		66,170,295.17	1,696,599.13	67,866,894.3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77.54	6,377.54	6,377.54	2,839.84	2,839.84	-3,537.70	44.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42.33	4,042.33	4,042.33	963.00	963.00	-3,079.33	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13,802.84	13,802.84	-6,617.03	—	—		—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三个项目分别为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6,377.54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6,377.54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6,377.54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839.84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839.84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44.53%。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042.33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4,042.33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4,042.33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963.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63.00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23.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1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0,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1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0%。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1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62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 D	存款类 保本型	3,627.88	2019/12/21	无固定 期限	2.025%

注：本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 D 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该产品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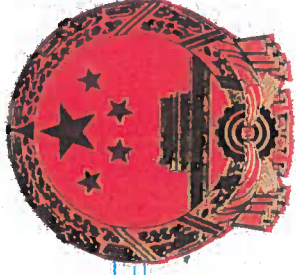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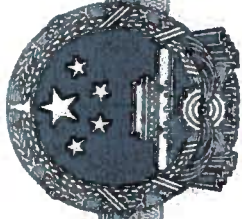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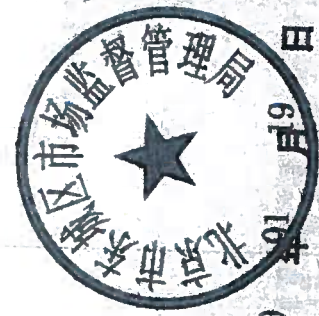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豪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06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09年3月1日

姓名: 苗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2月6日

11010100595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苗策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苗策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8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田晓 (男)
同意人: 田晓 (男)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322198708207028
身份证号: 142322198708207028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田晓 (男)
同意人: 田晓 (男)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322198708207028
身份证号: 142322198708207028

姓名: 田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0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322198708207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晓
证书编号: 11010131006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